

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

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

关于大数据行业开展

2022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

各数据中心、超算中心、大数据企业：

根据《山西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》，按照省政府安委办《关于开展2022年全省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晋安办发〔2022〕73号）以及省工信厅《关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开展2022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开展好我市大数据行业“安全生产月”相关活动，进一步筑牢安全生产防线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理论学习，推动政策措施落实

各数据中心、超算中心、大数据企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集中学习《生命重于泰山》电视专题片，通过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、开展讲座和专题研讨等多种形式，带动全体职工参加学习，加强知识储备，提升安全生产意识。认真学习宣传安全生产“十五条措施”，做好政策宣讲解读，促进各项措施入脑入心。推动“十五条措施”落实落细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，强化企业安

全生产主体责任，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为我市大数据行业安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二、大力开展学习宣传活动，推动《安全生产法》贯彻落实

各数据中心、超算中心、大数据企业要坚持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为准绳，大力开展学习宣传活动，树牢红线意识、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，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、使命感和紧迫感。组织开展“以案释法”“以案普法”宣传工作，增强企业职工法律意识。企业主要负责人、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要切实担起安全生产“第一责任人”责任，严格履行法定职责，主动研判风险、排查安全隐患，定期报告安全生产工作，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知识技能培训，自觉参加“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”活动。组织企业职工广泛开展“我是安全吹哨人”“查找身边的隐患”“安全随手拍”等活动，带动全体职工主动参与、监督企业安全生产工作。

三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，推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

各数据中心、超算中心、大数据企业要严格按照省政府安委办《关于推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〉任务落实的通知》（晋安办发〔2022〕30号）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，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逐项逐条抓好落实，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健全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机制，建立企业安全隐

患排查治理机制，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社会治理。

四、开展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，夯实行业安全生产基础

各数据中心、超算中心、大数据企业要深入学习贯彻全国、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深刻领会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的重要意义，结合相关要求和企业实际，制定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方案，及时安排部署工作。在推进工作中要坚持问题导向，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比照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处置，剖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，全面消除安全生产隐患。积极联系主流媒体广泛宣传，充分报道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，推动安全生产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，助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，进一步夯实我市大数据行业安全生产基础。

五、组织开展“安全宣传咨询日”和安全知识竞答活动

6月16日前后，各数据中心、超算中心、大数据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，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活动，要提前准备，制作公益广告、宣传海报等应急安全类作品，创新宣传形式，提升普及质效。积极组织企业参加“安康杯”竞赛活动、由省应急管理厅举办的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为主要内容的全省第二届安全生产知识竞答，以及应急管理部组织的安全知识普及等活动，不断提升企业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防灾减灾救灾抗灾能力。

各数据中心、超算中心、大数据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、

强化统筹管理，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及时有效调整工作安排，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基础上，组织开展好“安全生产月”各项活动。活动结束后，请于6月27日前报送“安全生产月”总结报告，特色、亮点活动随时报送。

联系科室：市大数据局数据安全标准科 产业发展科

联系电话： 0358-8498845 0358-8498869

电子邮箱： dsjyyj@163.com

